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吴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林志扬先生、黄炳艺先生、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需采取累计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吴金祥先生

吴金祥，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蒲华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金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5%，吴金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拟任董事吴迪先生存在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金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雷鸣先生

雷鸣，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雷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杨聪金女士

杨聪金，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聪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聪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吴迪先生

吴迪，男，1991 年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管理学硕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吴金祥先生之子，与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一）林志扬先生

林志扬，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企业管理系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已退休；2004 年至今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现兼任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林志扬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志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黄炳艺先生

黄炳艺，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现兼任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炳艺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炳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唐炎钊先生

唐炎钊，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教授，现兼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炎钊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炎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唐炎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